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分别于2008年11月21日、2009年3月5日、2009年8月24日、2009年12月15日、2010年1月11日和2010年2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于2010年4月陆续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期间公告授权的14项外观设计专利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发行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授权的14项外观设计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证书号
1	外观设计	包装袋(工业二级碳酸锂)	2009.2.27	2010.1.20	ZL200930105868.8	1119470
2	外观设计	包装袋(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	2009.2.27	2010.1.13	ZL200930105870.5	1115392
3	外观设计	包装袋(工业二级碳酸锂)	2009.2.27	2009.12.16	ZL200930105869.2	1084660
4	外观设计	包装袋(电池级无水氯化锂)	2009.2.27	2009.12.16	ZL200930105867.3	1085169
5	外观设计	包装袋(电池级碳酸锂)	2009.2.27	2010.1.13	ZL200930105866.9	1114957
6	外观设计	包装袋(电池级碳酸锂)	2009.2.27	2009.12.16	ZL200930105865.4	1084918
7	外观设计	包装袋(工业一级碳酸锂)	2009.2.27	2010.1.13	ZL200930105864.X	1115298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证书号
8	外观设计	包装袋(工业级无水氯化锂)	2009.2.27	2010.1.13	ZL200930105863.5	1114907
9	外观设计	包装袋(工业级无水氯化锂)	2009.2.27	2009.12.16	ZL200930105862.0	1085351
10	外观设计	包装袋(工业一级碳酸锂)	2009.2.27	2009.12.16	ZL200930105861.6	1085201
11	外观设计	包装袋(电池级无水氯化锂)	2009.2.27	2010.1.13	ZL200930105860.1	1115393
12	外观设计	包装袋(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	2009.2.27	2009.12.16	ZL200930105859.9	1084664
13	外观设计	包装袋(工业级单水氢氧化锂)	2009.2.27	2010.1.20	ZL200930105858.4	1119469
14	外观设计	包装袋(工业级单水氢氧化锂)	2009.2.27	2010.1.13	ZL200930105857.X	1115972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 玲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Rujie in black ink.

张如积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Rui in black ink.

刘 荣

二零一零年 五 月 七 日

A vertical stamp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text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du Law Firm) written vertically.